

Q/WHY

云南万红扬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HY 0001 S—2021

紧压茶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119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4 月 01 日

2021-04-01 发布

2021-04-03 实施

云南万红扬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茶是以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黄茶、普洱茶等为原料，经选剔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紧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万红扬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强。

食品安全
号: 530
期:

紧压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、红茶、白茶、黄茶、普洱茶等为原料，经选剔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紧压定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紧压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1、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3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1、GB/T 13738.2、GB/T 13738.3 的规定。

3.1.3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3.1.4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3.1.5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汤 色	具有该产品冲泡后应有的色泽。	GB/T 23776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d 计），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叶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符合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从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标准备案

月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5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2.2 茶叶滤纸：应符合 GB/T 25436 或 GB/T 28121 的规定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万红扬茶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3月28日

王强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3月28日